

Enforcing the Monitoring on the Borrowers to Safeguard Bank's Credit Assets

Hui WANG¹, Jianling PAN², Jianguo PAN³

¹Shijiazhuang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Shijiazhuang, China, 050031

²Hengshui University, Hengshui, China, 053000

³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China, 300072

Email: wanghuilian1008@163.com, pjg2614@163.com

Abstract: China banks did have strong monitoring effects on the borrowers before they become commercial banks. But as market economy's developing, China's bank industry structure, corporation operating mechanism and bank itself all changed greatly. These changes result in that the banks in China can no longer monitor the borrowers effectively anymore. The weakening of banks monitoring is harmful to safety of loan assets. To mitigate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between bank and borrower, enhance bank's ability of controlling risk and safeguard the safety of loan assets, measures must be taken such as regulating competition of banking, detail content and procedure of monitoring, building friendship relation between bank and borrower, constructing harmonious financial environment and enhance bank internal reforms.

Keywords: Bank monitoring; safety of loan assets; relationship between bank and borrower

强化银行信贷监督，维护信贷资产安全

王惠¹，潘建玲²，潘建国³

¹石家庄经济学院，石家庄，中国，050031

²衡水学院，衡水，中国，053000

³天津大学，天津，中国，300072

Email: wanghuilian1008@163.com, pjg2614@163.com

摘要: 商业银行体制确立以前，我国银行对借款人具有强监督作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银行业结构、企业经营机制以及银行自身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银行主导的强监督方式的银企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银行对借款企业的监督作用大大弱化。监督弱化对银行信贷资产安全构成威胁。应通过规范银行同业竞争、进一步明确银行监督内容和程序、建立良好银企关系、建设和谐金融生态环境、推进商业银行内部变革等方式，切实加强银行对借款人监督，缓解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性问题，提高银行信贷风险掌控能力，维护信贷资产安全。

关键词: 银行监督；信贷资产安全；银企关系

1 引言

目前，关于银行对借款人的监督多作为公司治理课题进行研究。我国企业治理结构尚不够完善，资本市场约束和监管等外部治理机制还不健全，作为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的市场经济，我国银行对借款人监督在企业公司治理方面十分重要。同时，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监督对商业银行自身也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银行与借款人信贷关系的一个突出特点是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对借款人的有效监督是商业银行化解信贷风险，维护信贷资产安全的必要措施。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表明，银行监督之于确保信贷安

全进而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平稳发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较之其对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意义更为突出。

所谓银行监督，“Diamond 最早发展了一个理论模型，从银行拥有借款人的私人信息方面进行了解释，认为银行一类的金融机构在获取和处理借款人的私人信息上具有相对于单个贷款人更低的成本，因而他们能更有效地监控信息不对称下产生的问题。”信贷管理的实践告诉我们，历史地看，我国银行在对借款人监督方面的信息优势在逐渐下降。信贷监督弱化问题已经引起银行监管当局的重视，银监会出台了关于信贷资金监管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被称为信贷新政，

这对强化银行监督，加强贷后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侧重于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角度来探讨银行监督问题。本文结合信贷实践经验，历史地分析，我国银行监督作用严重弱化的成因，给出强化银行监督的政策建议。

2 我国银行监督作用严重弱化

商业银行经营具有典型的借短贷长特点，即银行的资金来源多为短期负债，而资金运用上多为长期贷款。银行将贷款贷放给借款人后，能否按时足额收回贷款本息对商业银行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这不仅涉及到贷款本息是否会有损失，也影响到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而银行和借款人之间存在着突出的信息不对称性问题。贷款发放之后，信贷资金转入借款人经营活动过程，银行难以了解借款人经营活动的全部信息，从而使贷款处于高度的不确定状态。随着企业治理结构日趋复杂，生产经营环节越来越多，技术专业性强，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愈益严重，这加大了银行的信贷风险。为此，银行需要监督信贷资金的使用，密切监控企业经营活动，这是各国商业银行信贷经营中的通行做法。我国监管当局也就银行对借款人的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贷款通则》规定，借款人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商业银行有权利要求借款人提供和借款有关的资料，有权利了解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贷款发放后，商业银行应当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也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应了解和掌握客户的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客户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保证授信安全。然而，现实实践中，我国商业银行是否对借款企业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呢？

历史地看，我国银行对借款企业曾经具有强监督作用。计划经济以及过渡时期，银行全面介入借款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借款企业具有监管职能。计划经济时期，企业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银行根据计划予以资金支持，两者利益一致，企业能够很好地配合银行的监督和管理。过渡时期，借款企业已开始逐步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银行处于专业银行阶段，具有市场垄断地位。银行实行驻厂信贷员制度，信贷人员在企业拥有办公场所，参与企业各种重要会议，深入车间、库房了解生产计划完成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和库存变化情况。所以就有了“信

贷员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说法。当时的专业银行，承担着较多的政策性金融任务，并没有成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真正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说，驻厂信贷员制度对于银行完成国家赋予的政策性金融任务，支持经济体制转型具有积极意义。然而，由于利益取向不同以及银行内部委托代理问题，在信贷员具有较大信贷审批权限的情况下，也造成了部分信贷人员运用信贷权利获取私利情况的发生。但总的来说，当时银行对借款企业的强监督作用有效地缓解了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对促进经济发展和企业转型作出了积极贡献。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银行业结构、企业经营机制以及银行自身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银行主导的强监督方式的银企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银行对借款企业的监督作用大大弱化。

从银行产业结构来看，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分离，改变人民银行一家办理银行业务的垄断局面，提高银行业竞争力，改善银行服务，提高银行效率，国家进行了通过增加银行数量引入竞争机制来增强银行产业活力的银行业改革。至今形成了工、农、中、建、交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多家中小股份制银行并存的银行产业结构。我国银行业特点是大型银行多，而小型的社区银行少。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业务品种趋同、区域布局趋同、业务发展重点趋同、营销策略趋同，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甚至呈现恶性竞争态势。中小银行大力扩大规模，跑马圈地，在全国范围拓展业务，进一步加剧了同业竞争。外资银行也加紧抢滩中国市场。事实上，我国已成为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竞争最为激烈的国家之一。激烈的竞争在强化银行服务意识，提高银行业务办理效率的同时，也彻底改变了银企关系，大大增加了银企信息不对称程度。尤其对于所谓优质客户，银行为了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几乎无法对企业进行有意义的监督。而所有的不良贷款企业在发放贷款初期几乎都是符合银行信贷准入门槛的优质客户。

从企业方面来看，随着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的确立，计划经济时期银企利益基本一致的局面开始转变，企业更加关注自身经济利益，将银企利益对立起来。企业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开始拒绝银行的监管。企业通过多头开户、对信贷人员监督企业经营生产消极对抗，不予配合等方式削弱银行监督作用。甚至为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或粉饰财务报表、掩盖经营风险、贿赂银行工作人员等。银企关系由原来

利益基本一致的合作关系演变为市场主体之间的博弈关系。这种博弈关系随着企业资本社会化的深入而进一步复杂化。企业往往通过资本运作，建立复杂的关联关系企业，利用企业之间复杂关联交易转移信贷资金、逃废银行债务。银企博弈关系的不断发展加剧了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的程度。尽管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企业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的监管，但企业财务舞弊、虚假信息披露的事件仍时有发生。对于关联关系复杂的企业，银行往往只有在贷款形成不良之后才对企业关联关系有所了解。

从银行内部来看，国内商业银行尤其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组织结构层级多，一般包括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和支行四级机构，业务流程复杂、委托代理链条长，代理问题突出。由于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造成我国商业银行经营上短期利益取向明显，在信贷经营上重贷轻管问题十分严重，贷后管理尤其是对借款人的监督流于形式。首先，基层信贷人员主观上没有足够的动力对借款企业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监督要求银行监督人员具备很高的综合素质，能及时捕捉到报表之外和报表之后的风险信息，准确客观地对借款企业进行评估。而监督工作往往难以量化考核，信贷人员要做好监督工作需要投入很多的精力，而监督工作的效果短时期内不能体现出来，无法为信贷人员带来绩效收入。其次，借款企业对银行监督工作的抵触，增加了工作难度，基层信贷人员不愿也很难对借款企业进行有效监督。第三，基层信贷人员工作内容繁多，很难抽出精力做好借款人监督工作。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现在基层行已没有原来意义上的信贷员了，信贷员转变为负责客户所有业务的客户经理。客户经理除了信贷业务外还承担着营销存款、中间业务、客户服务以及大量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现在基层客户经理的主要工作是做台账、拉存款、营销银行卡、基金、保险以及各项理财产品等。银行各项业务流程都涉及到基层客户经理，基层行客户经理要对应上级行五六个部门，即通常所说的“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各项营销任务都有指标，和客户经理绩效工资挂钩。客户经理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已经非常繁忙，无暇对借款人进行深入细致的监督。

目前，缺乏银行监督已成为危害信贷资产安全的重大隐患。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较低主要得益于不良贷款政策性剥离、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转化、新增贷款的稀释作用以及经济快速增长的宏观经济环境。不良贷款率低并不能说明我国银行信贷管理

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有了明显提升。在经济下行的时候，企业经营困难，违约风险加大，缺乏监督的贷款风险会迅速加大。

3 强化银行监督的几点建议

我国银行监督作用弱化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这个问题已经到了必须解决的时候了。受此次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面临巨大考验，经济下行风险加大，东部发达地区银行不良贷款反弹压力加大。从根本上提高我国商业银行风险掌控能力，确保金融体系稳健运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强化银行对借款人的监督。

3.1 规范银行同业竞争

过于激烈的银行同业竞争是造成银行监督失效的重要原因。对于银行业来说，并非竞争越充分越好。银企信贷关系具有天然的信息不对称性，而这种不对称性所带来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是信贷风险的重要根源。信贷关系中借款企业具有信息优势，要缓解这种信息不对称性，需要银行具有一定的市场势力，这要求银行业必须维持一定的垄断。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在银行业结构上都注意赋予银行一定的垄断地位。例如，美国银行数量很多，但行业竞争并不激烈，这是因为，美国众多的银行多为小型社区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受到比较严格的限制，同一区域内金融机构各具特点，维持着较高的垄断地位。日本政府则积极推动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并实行分工严密的专业银行制度。我国应加大银行业重组调整力度，推动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整合，形成多层次金融机构并存，维持一定市场垄断性的银行业产业结构。同时，监管当局应控制同一区域内同类银行机构的数量，制定相关规范，加强市场监管，加大不正当竞争惩处力度。

3.2 进一步明确银行监督的内容和程序，使银行监督制度化、规范化

《贷款通则》等法规明确了银行监督的法律地位，但在实践中，还缺乏可操作性的工作规范。为强化信贷资金管理，银监会出台了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明确了银行信贷资金监管的要求。落实好贷款新规对强化银行信贷监督，防范信贷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但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只能约束银行，对借款企业还不能构成硬约束，而且监管内容也仅限于资金用途方面。目前，

在银行对借款人监督的环境还不太好，监督工作难度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监督具体包括哪些内容，如何实现有效监督都需要进一步明确。例如，按规定银行有权利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但应了解到什么程度、需要获得哪些方面的资料和信息才能算尽职。由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往往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企业向银行提供信息到何等程度才算配合银行监督。这些都没有明确具体的规范和标准。现实中企业往往只向银行提供基本的财务报告，其他更深入的生产经营信息往往很难获得。为维护银行贷款安全，银行需要了解企业市场前景、生产周转、财务运行、企业管理等诸多方面的情况，这样才能确保银行对企业经营状况作出准确的评估。例如，银行需要了解企业主要客户构成、订单情况、生产工艺、工时材料定额、综合经营计划安排、生产销售进度、财务收支状况等等。银行监督的这些具体内容和程序需要从更高的立法层次予以进一步明确。

3.3 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监督实质上是银行及时准确地获得企业的生产经营信息，这涉及到银企关系问题。计划经济时期，银行监督之所以有效的重要原因在于银行和企业利益上的一致性，银企之间是合作关系，银行要监督，企业配合监督。现在，银行、企业利益关系发生了变化，银企关系更多地体现为双方的博弈和对立。银行更多关注企业逃避监管、危害债权安全方面，企业则有意封锁对自己不利信息或只提供有利信息甚至提供虚假信息，以使银行作出有利于自己的信贷政策。银企之间这种相互不信任的博弈关系，加大了银行监督成本，往往导致银行错误的信贷决策，对好的企业增加了融资成本，对差的客户加大了贷款风险。应倡导建立合作共赢的新型银企关系。银行和企业尽管存在利益上的不一致，但作为形成市场契约关系的双方，银企之间首先是合作互利关系，而不是博弈关系。银行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企业经营发展为银行资金提供约定的回报。缺乏共同的利益，市场主体之间是不会发生自主的市场交易行为的。信息不对称下，追逐各自利益的博弈关系最终会导致市场关系的破裂。银企之间诚实互信，信息有效沟通是银企获得各自利益，信贷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

3.4 建设和谐的金融生态环境

建立诚实互信，合作共赢的银企关系依赖于和谐

的金融生态环境。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片面强调经济利益，忽视市场经济道德建设的问题。政府、企业以及个人谋取局部和个人利益倾向不断强化，社会诚信缺失，金融生态恶化。银企之间互不信任、企业缺乏社会责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中介机构唯利是图帮助企业弄虚作假、地方政府为了局部利益损害银行债权等问题时有发生。要下大力气建设和谐金融生态，夯实市场经济赖以生存的诚信基础。首先，要充分认识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金融产业安全的基础工程来抓。加大宣传力度，使建设和谐金融生态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其次，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大改善金融生态工作的支持力度，成立专门机构，组织工作开展。第三，建立区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价体系，定期评估区域金融生态情况，作为地方政府考核和银行信贷投放的依据。第四，完善金融法律环境，消除行政干预，解决金融债权执行难的问题。第五，整顿规范中介机构行业，严格行业准入和行业监管，增强行业竞争性和行业自律性，促进中介机构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诚信水平。

3.5 推进商业银行内部变革，切实发挥银行监督作用

首先，要积极推进从部门银行向流程银行的转变。根据客户、产品特点再造业务流程，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其次，实施机构扁平化，结合我国银行总分行制特点，探讨总分行制和事业部制相结合的内部机构改革。通过提升业务办理层级，减少内部管理层次，缓解信息内部传递中的信息不对称性。第三，改革现行业绩考核体制，建立和实行风险调整后业绩考核评价制度，有机统一风险和收益，形成对基层业务人员对借款人实施有效监督的激励相容机制。要树立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加大存量贷款管理工作在相关人员绩效考核中的比重，调动各级人员对借款企业监督的工作积极性，切实改变重贷轻管、贷后管理流于形式问题。第四，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通过加大培训、完善考核奖惩、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多种方式，建设一支业务素质高的客户经理队伍，以适应银行监督工作的需要。第五，加强职业道德和合规尽职教育，培育良好的银行信贷文化。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 [1] Lloyd B. Thomas. Money,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s [M].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P170-190.
- [2] Peter S. Ross. Commercial Bank Management[M].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P47-66.